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处理方式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5、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误导投资者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